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韬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韬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司证券代码:600290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传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电子邮箱:hyzqb@heag.com

邮政编码:325600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仪电气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韬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南亚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所长、财政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201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并且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12年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书);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按本通知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张传晕　骆克梅

邮编:325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邮寄、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2年2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王韬

2012年1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注:本表打印、复印有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韬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0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月31日,公司股票因媒体相关报道需要澄清自开市起停牌;2012年2月1日,因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2012年2月2日,公司将刊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恢复股票交易。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月30日、31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刊登了《梅花伞5780万收购或中"空矿计"》、梅花伞涉嫌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等报道,报道中称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宝")并不拥有拟扩界区域的探矿权证,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已经被收回;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花伞")未来取得拟扩界区3平方公里采矿权证需支付价款;黑龙江天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宝")资产存在质量问题;本次收购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审批之嫌。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特做以下澄清和说明:

1、经核对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相关报道中引述"金家坞金矿原0.26平方千米的采矿权证已经被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收回"。经核查,实际情况是因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系变动原因,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向江西天宝重新换发了《采矿权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号为3600000620627,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矿山名称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江西天宝现持有证号为C3600002011014110103853的《采矿许可证》,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矿山名称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

针对该事项,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说明,详情参见《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2、关于拟扩界矿区面积为3.00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证未来取得是否需要进一步支付价款的问题。根据鄱阳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以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赣国土资核[2010]34号《关于崇义县青山钨锡矿区等17个矿区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和赣采复字[2010]0207号《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所有的金家坞金矿外围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8.87平方公里)已划入江西天宝预划定矿区范围内,江西天宝在完成相关规定要件后即可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在该划定矿区范围内,江西天宝具有探矿的权利。江西天宝正在办理金家坞金矿采矿权扩界手续(矿区面积扩大至3平方公里),目前已经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环评、安评等主要工作,正在进行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等办理采矿权证所需的其他工作。

另根据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宝")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探矿权的后续勘探均由江西天宝实际投入,江西天宝本次就取得扩界后的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矿区面积扩大至3平方公里)无需再进一步支付采矿权价款。福建天宝承诺,如果未来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对此存在异议或主张权利,或相关部门要求江西天宝就拟扩界后的采矿权(矿区面积扩大至3平方公里)缴纳采矿权价款,由福建天宝负责解决和承担;如果因此导致江西天宝或梅花伞产生损失,由福建天宝承担。

根据公司与福建天宝签订的《关于江西天宝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已经约定该转让协议生效后7日内,梅花伞支付转让价款的35%;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后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且在公司取得新的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矿区面积增加至3平方公里)后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在公司取得新的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矿区面积增加至3平方公里)之前提下,于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后6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5%。公司与福建天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面的安排亦同时审慎地考虑了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扩界的影响。

3、本次收购中,所涉及的黑龙江省萝北县东都鲁河一带金矿预查探矿权,该项探矿权评估采用了勘察成本效用法,评估值仅为111.1万元,占江西天宝评估后净资产值11,509.91万元的0.97%。据核查,该探矿权是黑龙江天宝于2007年5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勘察面积为61.80平方千米。该探矿权工作区内成矿地质条件良好,具有一定的勘查前景和找矿预期。公司本次收购支付的对价所对应的主要资产是江西天宝金家坞金矿扩界后采矿权内的资源储量以及目前的开采选矿系统。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7,278.49万元,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11,509.91万元均已剔除了江西天宝收购黑龙江天宝70%股权事项的影响。

4、本次收购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4101号《审计报告》,梅花伞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55,429,289.23元,净资产为229,629,707.83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345,446,531.79元(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352号《审计报告》,江西天宝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01,757,591.19元,净资产为92,040,766.38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50,919,333.18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1)A688号《审计报告》,江西天宝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99,708,976.19元,净资产为73,821,667.29元,2011年1-11月份的营业收入为51,484,895.44元(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江西天宝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均高于成交金额5780万元)分别占梅花伞201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9%、32.15%,江西天宝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梅花伞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4%,均不超过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除本次收购福建天宝持有的江西天宝51%股权外,公司与福建天宝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合作计划。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2—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网点之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为拓展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网点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为拓展宁波市鄞州区网点的实施主体。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1年11月16日和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相关公告于2011年6月10日和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该议案中包括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下属门店,其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宁波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第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下增设募集资金子帐户:

1、在中行宁波市海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810060313018094001,新帐号376658361037)下,对应实施主体增设2个募集资金子专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帐号:388360537420该子专户仅用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宁波市鄞州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帐号:388360537395,该子帐户仅用于宁波市鄞州区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在建行宁波第一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专户(帐号33101984436050506643)下,对应实施主体开设1个超募资金子专户。

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帐号33101984436050508805,该子帐户仅用于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二、子专户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帐户,仅供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2-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16,910,530.35	4,823,680,376.37	6.08%
营业利润	166,530,259.01	139,008,779.15	19.80%
利润总额	201,924,938.24	174,141,741.30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28,778.98	131,411,254.33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18,216.20	105,032,393.38	18.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2,927,456,714.36	1,867,682,155.96	56.74%
所有者权益	1,383,644,013.72	609,795,955.96	126.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89	0.3746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15	0.2994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23.94%	减少11.47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	3.3685	1.7385	93.76%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7亿元,同比增长6.0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9.05亿,同比增长5.94%;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5.54%和18.84%。

2011年度,公司新开业门店11家(横溪店、徐家漕店、上上城店、集仕港店、洞桥店、蛟川店、藕池店、航民店、镇骆店、东钱湖店、布政店),关闭5家门店。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门店151家。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2. 公司2011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2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0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通知,按照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日前已完成整体改制工作,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并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更名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

本次名称变更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名称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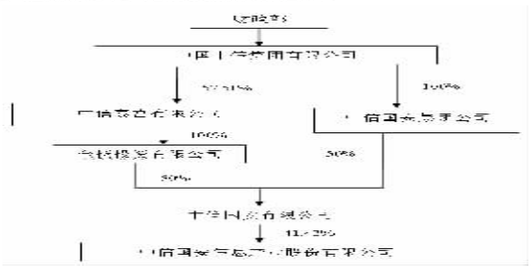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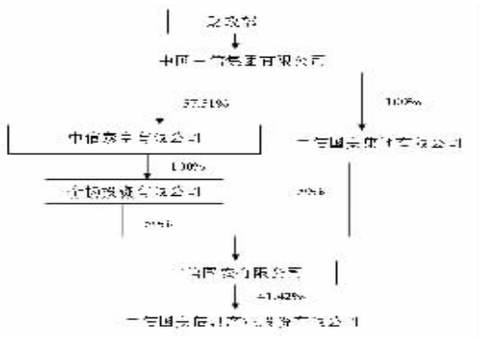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征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的公告

尊敬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特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征集持有人大会提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提案人的资格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征集提案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2月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交提案。提案人在提交提案时,应按以下要求一并提交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提案人如为个人份额持有人,则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提案人如为机构份额持有人,则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提案的时间期限

2012年2月1日(含该日)起至2012年2月7日(含该日)止,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期。提交日期以寄出地邮戳日期为准,到达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实际签收日期为准。提交日期应在提案期以内,到达日期不晚于2012年2月15日。

3.提案的格式

提案应符合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

4.提案的提交方式

提案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邮寄的方式将提案寄送至以下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邮政编码100027),并在信封上注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案"字样。

5.提案的内容

(1)应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

(2)应有明确议题,即具体的审议事项。

(3)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

(4)就多个事项提交提案,应就每一事项单独提出提案。

(5)应预留联系人及其有效联系电话。

6.提案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提案人的资格以及提案的时间期限、格式和提交方式进行公证。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公告提案征集结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提案征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持有人大会。

7.提案的公证

为确保本次持有人大会提案征集工作的公正性,特聘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本次征集提案的过程和提案的有效性进行公证。

8.联系方式

如持有人有任何问题,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www.dcfund.com)。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格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格式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持有人[　　]现根据贵司《关于征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的公告》,提出以下提案,请贵司予以审核。

××××××

××××××

个人持有人按以下格式填写持有人信息

持有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签章)

机构持有人按以下格式填写持有人信息

持有人名称[　　]　公司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说明:如提案为多个持有人合并提出,应按照上述持有人信息的格式分别填写持有人信息、分别签名(签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类型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换领了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事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宁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1月13日
任职日期	2012年1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行资产保全部及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工作,先后担任副处长、主管等职。2009年9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执行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律师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博士学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号文核准批复。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0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1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62万吨,同比增长10.1%;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6.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1%。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0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一直持续督导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日前,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原保荐人刘海燕女士调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军先生接替刘海燕女士的工作,成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0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会计确认方法需要请示相关部门,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000629)、钒钛债1(证券代码为115001)自2012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除上述业绩预告事项外,本公司近期没有任何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